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本章的指引，是針對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的舞弊及非法行爲。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活動中普遍容易觸犯的錯誤可能牽涉舞弊及非法行爲，故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觸犯法例。

17.2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爲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廉政公署爲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條例的主要規定，印備了一本關於該條例的資料手冊。該手冊載於**附錄十四**，以供參考。

17.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以及本章的指引一般適用於功能組別及地方選區的選舉。至於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制度的特別安排，請另參閱第十六章第七部分。

17.4 任何人作出：

(a) **舞弊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監禁 7 年，以及須向法庭繳付他或他的代理人在該等行爲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6 條]；以及

(b) **非法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2 條]。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述刑罪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選舉中獲提名爲候選人。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7.34 段。 *[2010 年 1 月修訂]*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有關候選人資格的罪行

17.5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行爲，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行爲，即屬作出舞弊行爲：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爲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爲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爲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爲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爲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爲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爲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爲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7 條]

17.6　　同樣地，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即屬作出舞弊行爲。利用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亦屬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8 及 9 條]

17.7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亦屬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0 條]。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7.8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某候選人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如他是候選人)，或指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爲候選人的人不再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或指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5 條]。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7.9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同樣地，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任何其他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爲。要注意的是，關於對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是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爲的陳述。舉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關於

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而該項陳述與該候選人之前的言論並不相符，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6 條]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請同時參閱第十八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17.10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如要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 條]選管會爲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意書。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任何其他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將同意書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10)(b)條]。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爲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6)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17.11　　任何人或組織均可支持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一個或以上的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亦可支持在同一選區角逐的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或兩份或以上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雖然這可能引致混淆。同意書必須指出這點(劃一格式的同意書載於**附錄十五**)。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廣告載明支持者是支持整份地方選區名單的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名單上的個別候選人。候選人要緊記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是違法行爲[請參閱第十八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17.12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必須非常小心，在其選舉廣告中**精確地**說明他們或只是他們其中一人獲支持者支持(以填妥的支持同意書作證明)，以確保沒有人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另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12 段]。

17.13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爲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或文本送交該候選人及有關選舉主任。每位候選人必須將填妥的同意書表格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並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主任。

17.1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與虛假資料有關涉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u>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u>

17.15　就競選活動而言，如候選人違反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亦屬違法。[規定詳情請參閱第八章有關選舉廣告的內容，特別是第一、第六和第七部分。]

17.16　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 **7 天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廣告的文本 **2 份**[《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4)條]。

17.17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 條的規定更爲嚴格。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爲每款選舉廣告配上**各自的一組數字編號**，並以指定的表格**聲明**他擬以有關方式使用的每款廣告數量。爲了更有效地監管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及協助選舉主任處理相關投訴，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

前，候選人須將聲明及 **2 份**廣告文本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倘有關選舉主任未獲委任，則應將有關聲明及廣告文本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繳存。候選人這樣做便能符合上文第 17.16 段所述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4)條。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賄賂

17.18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行爲，均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1 條]。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款待

17.19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爲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貪污性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2 條]

17.20　　在選舉聚會中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不會被視爲上述的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2(5)條]選舉聚會指任何爲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詳情請參閱第九章：選舉聚會]

17.21　　在日常的場合都有款待的情況。如候選人或任何其他人以款待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當選，即屬違法。例如，某人或組織可能爲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但在該場合卻非蓄意而呼籲到場賓客投選某候選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聲明他與該等助選宣傳或行爲無關，

否則他可能被控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2 條訂明的罪行，而所使用的有關開支會計算爲他的選舉開支。

17.22 儘管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宴會，但如其目的在於以舞弊方式款待客人，以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宴會主人及有關的候選人，均屬觸犯舞弊行爲。再者，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如果請客者未經候選人書面授權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u>武力和脅迫手段</u>

17.23 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上述決定，即屬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3 條]

17.24 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規定。

<u>有關投票的罪行</u>

17.25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爲，即屬舞弊行爲：

(a)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b)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c)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下，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或

(d)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a)、(b)或(c)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6 條]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6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舞弊或非法行爲。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選舉開支及捐贈。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7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1 條提供機制，使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爲的規定時，可向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法庭處理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爲屬法庭命令的標的，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犯罪。

17.28 候選人沒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廣告的印刷詳情或繳存該廣告的文本，即屬違法。不過，該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應承受的刑罰，但法庭須信納該項違例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5 條]。

17.29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一切選舉開支及捐贈按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遺漏或錯誤，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在香港、去世、患病或行爲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容許其更正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40 條]。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述情況，宜盡快向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7.30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提出。選管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及提出檢控。

17.31　除律政司司長另有決定外，廉政公署可就違反選舉法規，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有關個案，對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檢控、作出警告或警誡。

17.32　刑事檢控專員已告知選管會，律政司會毫不猶疑地就觸犯選舉法例的適當個案提出檢控。

17.33　選管會亦可能透過其認爲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爲。

17.34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爲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本章所列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爲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爲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爲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爲選舉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17.35 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認爲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 *[2007 年 10 月修訂]*